公司代码:603906　　公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主要分配方案内容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蟠科技	6039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羿	耿燕青
电话	025-85803310	025-85803310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电子信箱	lpk@lopal.cn	lpk@lopal.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46,420,026.52	6,105,089,676.59	9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4,864,240.67	2,222,068,969.83	117.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10,332,273.76	1,275,753,548.32	37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285,855.46	146,222,480.32	19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610,939.02	134,696,976.20	20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73,573.20	61,788,910.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7.38	增加8.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30	18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30	188.0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5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石俊峰	境内自然人	37.63	212,662,195		质押	13,050,000
朱春兰	境内自然人	4.18	23,618,649		无	
汇添富基金-中信银行理财之乐赢成长周期一年B款理财产品-汇添富中信添富牛1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4	13,202,565	13,202,565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10,177,546	4,243,682	未知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5,658,242	5,658,242	未知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振兴嘉业或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	5,658,242	5,658,242	未知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5,603,453		未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98	5,553,452	5,507,355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5,535,396	1,848,359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4,757,977	4,451,15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俊峰与朱春兰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了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张人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人支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人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人支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谨向张人支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张羿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羿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接任原张人支女士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附件:张羿先生简历

张羿,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飞彩色系统显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2013 年12月, 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OEM营销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 2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EM营销总监,现任龙蟠科技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6人为现场参加,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65,078,9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104,675.9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2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3至议案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2年1月至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252,784.90元;截至2022年6月,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69,806,565.36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65,078,9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104,675.9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2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以下合称"原募投项目")

●新项目名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由于原募投项目建设地块面临土地性质规划调整,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时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上述项目未有资金投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9,521.47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12万吨阻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20,756.44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6,199.76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
合计		44,521.47	36,956.20

注: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存在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项目未有资金投入,公司拟将项目全部募集资金9,521.47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不含理财收益和利息)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比例为21.39%。此次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永久性补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面临的客观实际情况,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将新建运营管理基地办公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员、升级信息管理系统,梳理和完善公司管理部门职能,并对多项前瞻性技术课题进行研发攻关;另一方面,通过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增强区域营销管理和服务力度,建设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项目拟总投资为14,361.8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000.00万元。

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金额	占投资比例
1	运营管理基地	8,325.00	57.97%
1.1	建设投资	4,350.00	30.29%
1.2	设备投资	3,542.00	24.66%
1.3	研发费用	433.00	3.01%
2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	2,950.00	20.54%
2.1	设备投资	500.00	3.48%
2.2	软件投资	2,450.00	17.06%
3	区域营销中心	3,086.80	21.49%
3.1	设备投资	652.00	4.54%
3.2	项目实施费	2,434.80	16.95%

项目运营管理基地拟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宁栖国用(2015)第04430号),该土地使用权以转让方式取得,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另外,项目将在合肥、成都、沈阳、杭州、郑州、广州、武汉和太原8个城市的成熟商业区租赁1,600.00平方米物业,作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办公场地。

该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立项批准。(文件编号:宁开委招备字[2015]8号)。

(2)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将通过新建统一的仓储物流中心,满足20,400.00个库位的仓储需求,为公司现有厂区的生产提供良好的仓储物流配套。项目的建设,可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仓储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和盈利水平。项目总投资为5,680.5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521.47万元。

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总投资	5,680.50	100.00%
1.1	建设投资	4,200.00	73.94%
1.2	设备投资	1,480.50	26.06%

本项目选择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30,000.00平方米仓储物流中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宁栖国用(2015)第04430号),该土地使用权以转让方式取得,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该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立项批准。(文件编号:宁开委招备字[2015]9号)。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因项目建设用地性质调整,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暂未开工建设,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2)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存储

原项目尚未有资金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0129260000000164	92.30

注:该账户尚有6,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4,000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当时拟定原项目的原因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主要系:(1)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区域综合管理水平;(2)深入研究前沿技术,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3)梳理和完善部门职能,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4)延伸信息化覆盖范围,提升客户管理和服务水平;项目的可行性主要系:(1)现有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保障;(2)完善的综合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主要系:替代现有的租赁方式,避免到期续租等风险。同时,可以改变现有仓储地点分散的局面,提高仓储物流效率,进而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环节的效率提升,从储运环节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项目的可行性主要系:(1)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中心的充分利用提供了基础;(2)良好的仓储管理制度,为项目储运管理提供了充分保障。

关于上述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原项目情况发生的变化

原募投项目所涉及土地,公司在2015年5月向证监会报送首发申请材料时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宁栖国用(2015)第0443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以转让方式取得。公司在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对募投项目主要进行规划设计等前期准备,未启动项目建设。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NJDBb01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众意见征询),于2018年10月15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NJDBb01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批复稿),2019年4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南京新港高新园控规及城市设计整合》,根据上述文件,该两个项目建设用地性质由原来的工业用地变更为科研用地,且由于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4月调整为2021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9,521.47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变化做出的决定,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2年修订)》(上证函(2022)751号)等有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 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439,000.00元(含税,包含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13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92,561,000.00元。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21,231.87万元,"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投入16,199.76 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 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162.14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251.98万元。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8,959.07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287.6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9,393.05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089.84 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222.75万元(尚有13.00元信息披露费用未支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7,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27.28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0万元,"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投入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33.31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7,786.41万元。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6,268.4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44.15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还未从监管账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因变更"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于2018年7月13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2022年7月13日,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